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文件

豫自然资发〔2020〕59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
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财政、税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现将《河南省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总体方案》印发你们，请

贯彻执行。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2020年12月3日

河南省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总体方案

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是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具有重大意义。为统筹推进全省不动产登记线上线下“全豫通办”系统开发与信息共享、网络联调等各项工作，确保各级联动、系统协同、配合协调、衔接顺畅，建成全省不动产登记线上线下“全豫通办”工作新机制，依据《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30号）等要求，结合河南省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背景

不动产既是重要的资源，也是重要的资产和资本，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不动产登记不仅具有保障不动产交易安全，有效保护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激活沉淀资产、撬动经济发展的杠杆功能，同时对提高政府治理效率，方便企业、方便群众等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围绕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改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作出了

一系列部署和安排。

2019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为目标，对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共享集成以及交易登记、税费征缴等业务流程集成、人员集成做出总体安排，并提出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要求。6月，国务院办公厅为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提出了包括不动产抵押登记、首次登记、查封登记、预告登记等13项不动产登记业务作为第一批“省内通办”的工作要求。

2020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为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聚焦企业和群众普遍关切的异地办事事项，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着力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提出可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并要求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年底实现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不动产抵押登记“跨省通办”。

为稳步推进不动产登记全省通办工作，探索不动产登记异地办理经验，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省自然资源厅先后在漯河市、郑州市、鹤壁市部署开展“域内通办”试点工作。通过试点工作的深入推进，结合河南省不动产登记信息化现状，基本确立了不动产登记异地办业务线上模式和线下模式相融合、“收办分离”相结合“全豫通办”的工作机制。

二、工作目标

构建全省线上线下融合的跨市县（区）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全豫通办”工作模式，力争1~2年内实现全省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协同联办“一件事”就近受理、跨市县（区）域办理、“异地最多跑一次”，实现不动产网络执行查控的自动化、网络化、全流程在线办理，不断提升全省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意识、服务质量，实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和企业少跑腿或不跑腿，切实提高群众和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为保障总体目标的完整、全面、高质量实现，结合实际情况，分阶段实施完成各项工作。

第一阶段：2020年12月底前，包括郑州、鹤壁、漯河焦作、濮阳等五个试点地区在内的全省一半以上省辖市建立“全豫通办”业务支撑体系，初步实现不涉税费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异地可办。

第二阶段：2021年12月底前，基本建成全省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业务支撑体系，实现省辖市之间不动产登记业务异地可办。

第三阶段：2022年6月底前，全省所有登记机构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异地可办，全面实现“全豫通办”。

同步推进人民法院与自然资源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工作，开展人民法院执行网络查控系统与自然资管理系统的对接工作，建立全省统一的不动产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现全省司法协助执行线上办理。进一步完善线下司法协助执行工作，作为对线上工作的补充。

三、工作原则

（一）立足基础，注重创新

充分利用相关部门已有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基础，利用现有建设成果，加强对已有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和相互对接，积极依托河南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全豫通办”建设工作。注重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探索人脸识别、电子签名、区块链、加密传输等技术在“全豫通办”中的应用，积极研究解决遇到的各种复杂问题。

（二）省级统筹，集中监管

坚持省级统筹、集中监管，市县间的异地办业务，通过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实现收件信息和办理信息的异地互通共享。

（三）统一标准，兼顾差异

以不动产登记“四级四同”事项清单为基础，统一事项库，统一申请材料清单，统一申请表单；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为基础，结合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要求，统一数据交互标准。在统一标准的基础上，各地区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特点，打造区域特色和亮点。

（四）异地收件，属地办理

实行跨登记机构业务办理“收、办分离”，采用授权委托异地登记机构收件，属地登记机构办理的方式，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实现不动产登记异地办、就近办、不见面办、全省通办。

（五）网上缴税，网上缴费

凡涉及需缴纳登记费和相关税费的“全豫通办”业务，应能满足企业和群众通过网络渠道在线缴税缴费，满足申请人异地最多跑一

次的便民要求。

（六）先易后难，逐步完善

应上尽上，分步推进。优先完成自然资源部门能独立开展的登记业务，再逐步完成需其他部门协同办理的登记业务，采取“先非联办业务、后联办业务”“先无涉费业务、再涉费业务、最后涉税业务”“先单一业务、后合并业务”的方式稳步实施、逐渐完善。

（七）保障安全，信息共享

充分重视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平台不间断安全运行。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利用，减少登记材料，能通过共享取得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

四、主要任务

（一）基础建设任务

1. 网络运行环境改造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完善信息平台网络运维环境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041号）要求，根据本方案网络环境需要，通过新购、扩容、升级、优化等方式改造省市县各级网络运行环境，保障“全豫通办”业务体系运行环境安全。

2. 信息共享对接集成利用

省级“总对总”对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市县提供信息共享代理服务，未开展信息共享集成的市县，优先利用省级代理服务进行集成，已开展过信息共享集成的市县，可在原有模式下进一步丰

富和扩展信息共享接口或直接利用省级代理服务进行扩展集成。

3. 非税费用网上缴纳对接集成

省级“总对总”对接省财政系统，提供非税费用网上缴纳、电子票据开票、退费等全流程网上办理数据接口代理服务，供省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市县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及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集成利用，服务于“全豫通办”业务非税费用缴纳。

4. 网上缴税对接集成

省级“总对总”对接省税务系统，提供网上缴税、电子票据开票、完税信息获取和完税凭证下载等全流程网上办理数据接口代理服务，供省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市县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及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集成利用，服务于“全豫通办”业务缴税。

5. 电子证照集成应用

按照《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动不动产业务电子证照工作的通知》（豫大数据〔2020〕25号）要求，以市县为主体，依托市级大数据局电子证照平台，加快全省不动产电子证照建设，实现电子证照集成应用。

6. 房屋交易对接集成

省级“总对总”对接省住建“河南省房屋交易生态平台”，获取已接入“河南省房屋交易生态平台”的市县房屋交易信息，提供给税务系统用于核税。

7. 水电气暖联办过户

各市县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推动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暖联办过

户对接工作。已完成的，应加大宣传力度，深化应用效果。

8. 窗口延伸

各市县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推动不动产登记申请延伸到从业机构（开发企业、金融机构等），积极探索下乡镇进社区。

（二）系统建设任务

以省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为基础，扩展开发省“全豫通办”业务服务系统、省“全豫通办”数据监管系统、省不动产数据共享“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省电力联动办理“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已建）、省非税在线征缴“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省在线缴税“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和省不动产查控“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省住建协同“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

以省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为基础和互联中枢，以市县登记平台和网上“一窗办事”平台为依托，开发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省级登记平台和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对接，提供不动产登记业务在线申办全省统一入口，向上与全国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对接。

以市县不动产登记平台为基础，扩展开发“全豫通办”系统，升级改造“一窗受理”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完成与省“全豫通办”业务服务系统和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对接，实现“全豫通办”系统支撑体系建设。

升级市县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平台为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完成和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集成对接，实

现“全豫通办”业务线上线下融合贯通。

（三）标准编制任务

（1）河南省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数据服务接口规范及数据交互标准

（2）非税在线征缴市县对接标准

（3）非税电子票据市县对接标准

（4）在线缴税市县对接标准

（5）不动产网络查控对接标准

（四）制度规范任务

（1）河南省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实施细则

（2）河南省不动产登记业务编号统一编码规范

（3）河南省网络司法查控实施细则

五、适用范围

本方案用于指导全省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业务体系建设，已有的税务、住建、登记线下“一窗受理”基于现有业务体系按原模式办理。

为确保不动产登记的安全性、准确性以及登记结果的推定力和公信力，以下登记类型和情形暂不列入“全豫通办”范围：集体土地相关登记、承包经营权、林权、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相关登记、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登记业务；需要实地查看的在建建筑物抵押、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和注销登记等；涉及土地增值税的单位房转让和个人非住宅的相关房屋登记业务、依职权的登记；市县（区）尚未完

成登记的历史遗留问题、经认定的问题楼盘、未权籍调查和测绘的房屋、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未补缴土地价款(土地出让金)上市交易的、企业改制、非公证的继承登记等情形。

人民法院通过不动产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以及不动产抵押权登记信息、预告登记信息和查封等信息;发起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等财产及权利的查封、预查封、续封、解封和轮候查封登记的请求,对被执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尚未登簿的不动产的查封登记业务,纳入‘全豫通办’范围。

六、“全豫通办”业务体系

“全豫通办”业务体系由四类业务模式构成,一是线下“全豫通办”模式,面向申请人未通过网上申请,直接到异地登记机构窗口提交登记申请的场景;二是线上线下融合“全豫通办”模式,面向申请人先通过网上申请、属地网上预审,再到异地登记机构窗口提交材料核验的场景;三是线上不见面办模式,面向申请人通过网上申请、属地预审办理,申请人全程网办无需到实体窗口的场景;四是面向司法部门基于网络实现线上查控的不见面”网上协助执行场景。

(一) 业务模式

1. 线下“全豫通办”模式

线下“全豫通办”业务流程(异地收件→属地办理)

申请人在审核后登簿前可在线缴纳税款和登记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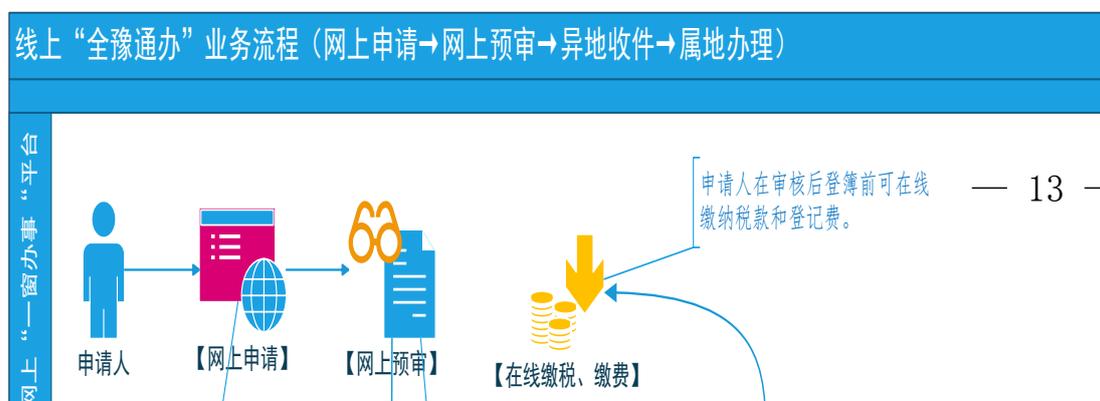
【在线缴税、缴费】

线下“全豫通办”流程总体为“异地收件、属地办理”。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异地收件。异地登记机构窗口工作人员依法查验登记范围、申请主体无误，核实申请人与其提交的身份证明真实一致，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可当场补齐补正的，指导申请人当场补齐补正，询问登记事项、录入申请信息(含扫描生成的电子材料)通过属地系统接口进行数据核验后，将申请信息传输至属地，出具收件回执。并在收件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材料邮寄给属地登记机构。

(2) 属地办理。属地登记机构在收到申请人材料后 0.5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结果短信告知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电子或邮寄送达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需要补齐补正的，在收到申请人材料后 0.5 个工作日内联系申请人，一次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以线上、邮寄等方式补齐补正。受理后开始计时，开展审核登簿、水电气暖联办、缮证发证、邮寄证书、归档等环节，并与税务部门、住建部门协同并行开展税务核税缴税和房屋交易备案审核。已审核等待申请人缴税缴费时挂起不计，申请人在网上完成缴税缴费。

2. 线上线下融合“全豫通办”模式



线上线下融合“全豫通办”流程总体为“网上申请、网上预审、异地收件、属地办理”。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网上申请。申请人在网上发起并提交登记申请，包括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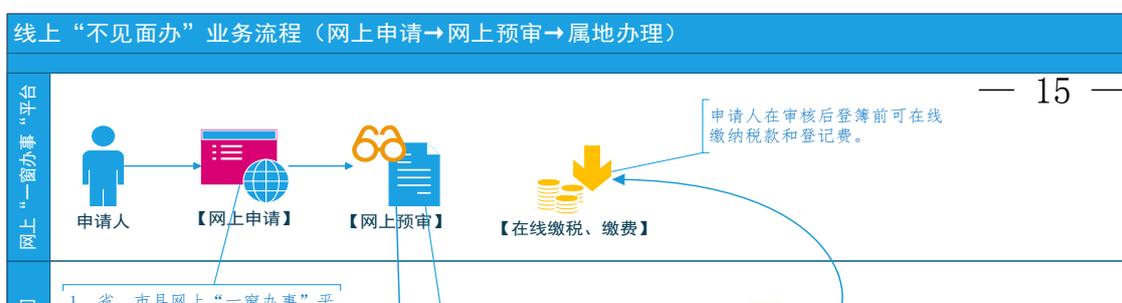
入申请信息、上传登记材料照片等操作，如果申请人计划到异地登记机构窗口受理，在提交申请时应选择“到异地登记机构受理”选项和异地登记机构。

(2) 网上预审。属地登记预审人员对网上提交的登记申请进行预审，包括申请信息填写完整性和正确性、材料是否上传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需要补齐补正的，通知申请人网上补齐补正）、核验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限制情况等。预审通过的通知申请人到申请时选定的登记机构核验受理，预审后的申请信息、申请材料应推送至异地登记机构；预审不通过的退回给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3) 异地收件。申请人收到预审通过的信息后，到申请人选定的登记机构窗口完成材料提交、核实申请人与其提交的身份证明真实一致，出具收件回执。并在收件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材料邮寄给属地登记机构。

(4) 属地办理。属地登记机构在收到申请人后 0.5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结果短信告知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电子或邮寄送达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后开始计时，开展审核登簿、缮证发证、邮寄证书、归档等环节，并与税务部门、住建部门协同并行开展税务核税缴税和房屋交易备案审核。已审核等待申请人缴税缴费时挂起不计时，申请人在网上完成缴税缴费。

3. 线上不见面办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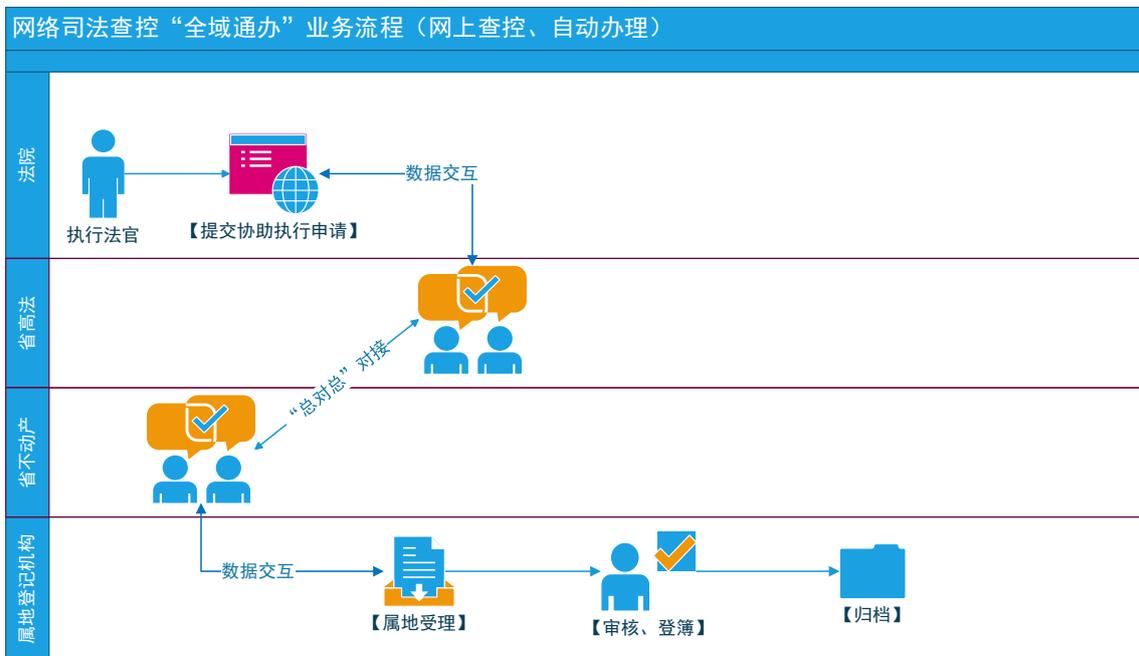
线上“不见面办”流程总体为“网上申请、属地预审、属地办理”。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网上申请。申请人在网上发起并提交登记申请，包括录入申请信息、上传登记材料照片等操作。

（2）网上预审。属地登记预审人员对网上提交的登记申请进行预审，包括申请信息填写完整性和正确性、材料是否上传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需要补齐补正的，通知申请人网上补齐补正）、核验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限制情况等。预审通过的进入受理环节；预审不通过的网上退回给申请人并告知原因。（可根据各地实际需要，预审后实现自动受理，提高工作效率）

(3) 属地办理。属地登记机构在收到申请人后 0.5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结果短信告知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电子或邮寄送达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后开始计时，开展审核登簿、缮证发证、邮寄证书、归档等环节，并与税务部门、住建部门协同并行开展税务核税缴税和房屋交易备案审核，申请人在网上完成缴税缴费。

4. 网络司法查控“全豫通办”模式



如上图所示：网络司法查控“全豫通办”流程总体为“网上查控、自动办理”。执行法官在线提交查控申请，属地登记系统经省级“总对总”数据对接通道接收到查控申请后完成受理、审核和登簿，并将查控结果原路反馈给执行法院。

(二) 应用模式

支撑最多跑一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要求需到窗口

核验的登记业务,在不能通过共享集成实现资料免提交和核验之前,无论申请人是否在网上发起登记申请,均可到异地登记机构大厅窗口提交纸质材料并完成现场核验和面签询问笔录,属地办理过程中需缴税缴费时通知申请人在线缴纳,登记完成后可直接下载电子证照或邮寄纸质证书。

支撑一次都不跑。申请人在线通过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确认身份后,按照规范化的业务流程,在线提交材料,能通过信息共享集成实现资料免提交和核验的,填写格式化的询问笔录并进行真实性承诺,在线电子签名,经过审核,完成登记业务,下载电子证照或者邮寄纸质证书。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窗口核验面签,属地办理过程中需缴税缴费的通知申请人在线缴纳,登记完成后可直接下载电子证照或邮寄纸质证书。

(三) 窗口设置

各市县登记机构可利用现有窗口承担“全豫通办”登记业务收件职能,有条件的市县可安排专门窗口承担“全豫通办”登记业务收件工作,专门窗口应配备身份证读卡器、人证比对设备、高拍仪、扫描仪、电子签名板、指纹采集仪、复印机、打印机、耳机、麦克风等扩展设备。

市县登记机构要安排专岗负责接办受理异地登记机构提交的“全豫通办”业务,并承担异地登记机构之间的咨询、沟通和协调职能,以及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咨询辅导。

异地登记机构发现存在问题或是否符合法定情形把握不准的,

应及时与属地登记机构联系处理，对无法即时解决的，应告知申请人到属地登记机构申请办理。

（四）授权及数据保密

按照跨登记机构业务办理“收、办分离”原则，采用不动产登记机构间相互授权委托的方式，异地登记机构在属地登记机构授权下，主要负责核验人证一致性、材料一致性以及询问等程序性工作。

为了便民利企，提升办事效率、提升群众在异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业务时的感受，异地不动产登记机构收件时通过属地系统间接口获取共享信息进行利用并核验是否存在受理限制，减少机构间的交互频度。

加强安全保密管理，落实《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规定，不动产登记机构之间、不动产登记机构和工作人员之间均需签订保密协议。

（五）部门协同要求

1. 大数据管理部门。省大数据局负责协调公安厅、民政厅等 12 个部门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共享接口（部门共享数据接口清单见附件）。市县级政务数据管理部门应积极协调本地有关部门存储的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共享，并协助本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国家层面和省级层面共享数据。

2. 住建部门。“全豫通办”业务涉房屋交易的情形，登记机构应在接收到“全豫通办”业务时同步提交登记信息给住建部门，住建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易备案审核并将结果反馈给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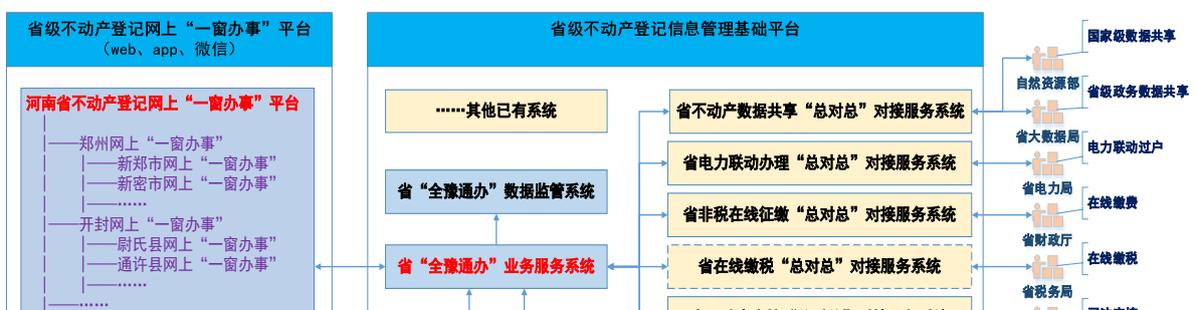
3. **税务部门。**省税务部门应积极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共同推进在线核税缴税省级“总对总”对接，商定对接方案和标准，实现不动产登记异地网上缴税，为不动产登记提供统一的在线缴税渠道，并保持紧密沟通，不断深化优化对接效果。在未实现省级“总对总”对接前，各市县与本级税务部门衔接，各级税务部门给予大力支持，推动本级在线核税缴税对接。

4. **财政部门在线缴费。**省财政厅应积极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共同推进在线缴费省级“总对总”对接，商定对接方案和标准，实现不动产登记异地网上缴费，为不动产登记提供统一的在线缴费渠道，并保持紧密沟通，不断深化优化对接效果。在未实现省级“总对总”对接前，各市县可与本级财政部门衔接，各级财政部门给予大力支持，推动本级在线缴费对接，并形成可复制的经验材料。省级“总对总”对接后，已实现本地对接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可保留利用现有对接成果，也可以使用或并行使用省级“总对总”对接成果。

5. **法院。**省法院应按照《关于推进不动产登记网络执行司法查控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做好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配合建设省级不动产网络执行查控信息交互平台，建立和完善网络执行查控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法院应高度重视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保密工作，健全和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和使用制度。

七、“全豫通办”系统体系

（一）系统架构



上图所示，河南省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系统体系由省级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市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构成，相关系统功能均在省级和市县现有信息化基础上扩展实现。

省级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依托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开发建设，通过接口导航和链接导航方式集成市县“一窗办事”功能，对接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共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省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渠道。

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在现有基础上开发建设省“全豫通办”业务服务系统、省“全豫通办”数据监管系统、省不动产数据共享“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省非税在线征缴“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省在线缴税“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省不动产查控“总对

总”对接服务系统、省住建协同“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为“全豫通办”提供统一的互联中枢。市县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应在现有基础上开发建设“全豫通办”系统，升级改造“一窗受理”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完成与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和省级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对接，构建覆盖全省的“全豫通办”业务支撑体系。

1. 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1) 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以下简称省网上“一窗办事”平台）由 PC 端网上办事大厅和“豫快登”手机 APP、“豫快登”微信端组成，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省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互联网办事渠道。平台提供登记信息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查询、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核验与下载、登记申请、网上缴费、网上缴税等功能，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为不动产登记业务全程网上办理提供支撑。

省网上“一窗办事”平台横向与省政务服务网（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对接，实现用户线上申请统一注册、统一身份认证，实现符合登记要求的电子证照及文件跨地区、跨部门共享，促进材料免提交。纵向接入部级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和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全国政务服务一体化提供支撑服务。

省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向下通过接口导航和链接导航方式集成市县网上“一窗办事”功能，企业和群众通过省级网上“一窗办事”平

台可办理全省任意市县的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实现“单点登录、一网通办”，并通过省“全豫通办”业务服务系统和各市县登记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全豫通办”业务线上线下融合贯通。

（2）市县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市县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需在现有市县便民服务平台基础上改造扩展实现“全豫通办”业务支持，面向社会公众，以互联网为载体，通过 PC 端、手机 APP、微信等多种形式，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不动产登记在线办事入口，提供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登记申请、网上缴费、网上缴税、办理进度和结果查询、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核验与下载等功能。并与市县“全豫通办”系统对接，实现“全豫通办”业务线上线下融合。

市县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通过接口导航和链接导航方式集成到省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并纳入全国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形成上下联动、属地优先、部门协同、省级统筹、国家支持，基于信息共享集成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体系。

2. 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以下简称省登记平台）在现有基础上扩展实现“全豫通办”业务支持，包括省“全豫通办”业务服务系统、省“全豫通办”数据监管系统、省不动产数据共享“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省电力联动办理“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省非税在线征缴“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省在线缴税“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省不动产查控“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和省住建协同“总对总”

对接服务系统。

（1）省“全豫通办”业务服务系统

省“全豫通办”业务服务系统是“全豫通办”系统体系中的中枢系统。为省市县各级平台、线上线下平台提供互联互通基础支撑：**一**是为省网上“一窗办事”平台提供在线缴税、在线缴费、市县登记数据提取、网上申请数据向下分发等基础服务；**二**是为异地登记机构和属地登记机构间“全豫通办”业务数据交换、验证、转发等提供统一对接通道，为“全豫通办”提供业务服务支撑；**三**是为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和市县登记平台提供电力联动办理、房屋交易信息获取、核税缴税协同、网上缴费、网上司法查控、部级和省级数据共享等服务的统一对接通道；**四**是提供机构管理、日志管理、系统管理等基础功能；**五**是留存“全豫通办”相关数据，为省级“全豫通办”数据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2）省“全豫通办”数据监管系统

省“全豫通办”数据监管系统是“全豫通办”数据统计分析与监管系统。该系统基于省级“全豫通办”业务服务系统归集的数据为基础，提供运行监控、综合查询、统计分析、监测报表等功能，为省级主管部门提供完善的监测分析数据，为“全豫通办”效能监管和业务优化提供数据支持。

（3）省不动产数据共享“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

省不动产数据共享“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是省市县各级登记机构之间、不动产登记机构与国家、省级相关部门统一的枢纽级数据

共享交换系统,是不动产登记机构与其他委办局之间的新型枢纽基础设施。

省不动产数据共享“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对外提供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接口对接服务,对内提供部级数据共享接口对接服务、省级政务数据共享接口对接服务、省级电子证照共享接口对接服务等,为“全豫通办”业务共享利用政务数据、共享利用各委办局数据、电子证照集成、数据共享监测分析等提供基础服务支撑。

(4) 省在线缴税“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

省在线缴税“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是不动产登记机构与税务部门间统一的业务对接系统,对外统一与省税务系统对接,对内通过省“全豫通办”业务服务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和市县不动产登记平台对接,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与核税缴税业务深度协同,为不动产登记网上缴税提供服务支撑。

主要功能包括 一是为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核税申报服务,涉税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可通过省级“总对总”渠道向税务部门提交核税申报,税务部门的核税结果可反馈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二是为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提供在线缴税服务;三是为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提供电子税票在线开具和下载服务。

(5) 省非税在线征缴“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

省非税在线征缴“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是不动产登记机构与财政部门间统一的业务对接系统,对外统一与省财政非税系统对接,对内通过省“全豫通办”业务服务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

平台和市县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对接，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与非税征缴业务深度协同，为不动产登记网上缴费提供服务支撑。

主要功能包括 一是为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统一的在线缴费服务，在线缴纳的非税资金可自动分发到地市财政专户；二是为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提供统一的非税电子票据开具和下载服务。

（6）省电力联动办理“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

省电力联动过户“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是不动产登记机构与省电力局统一的业务对接系统，对外统一与省电力系统对接，对内通过省“全豫通办”业务服务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和市县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对接，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与电力过（立）户“一并申请、一并办理”的深度协同，为不动产登记电力联动办理提供服务支撑。

主要功能包括 一是为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统一的电力联动过户服务，对于涉电力过（立）户的登记业务，不动产登记机构可在登簿后将联动办理信息提交到电力系统，并自动分发到市县电力局为申请人办理电力过（立）户业务；二是为不动产登记相关系统提供电力过户信息实时核验服务；三是为不动产登记相关系统提供电力联动办理进度和结果查询服务。

（7）省不动产查控“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

省不动产查控“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是构建不动产网络查控的交换对接系统，对外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系统统一对接，对内通

过省“全豫通办”业务服务系统与市县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接，构建全省标准化的不动产网络查控体系，为“不见面”的网上协助执行提供系统支撑。

(8) 省住建协同“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

省住建协同“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是不动产登记机构与省住建厅统一的业务对接系统，通过接口和省住建厅“河南省房屋交易生态平台”对接获取房屋交易相关信息，推送不动产登记信息，一是供税务系统核税使用，二是供各市县登记平台、房屋交易系统集成利用。

3. 市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

市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市县登记平台）在现有基础上扩展实现“全豫通办”业务支持，包括市县“全豫通办”系统、市县“一窗受理”系统、市县不动产登记系统。

(1) 市县“全豫通办”系统

市县“全豫通办”系统是实现“全豫通办”跨市县协作和线上线下融合的关键系统。该系统的主要功能包括：一是提供异地登记业务受理功能，满足“全豫通办”业务申请信息录入、申请材料数字化采集提交、共享数据获取及免提交材料核验、人脸核身、电子签名、涉税申报信息采集、水电气暖联动办理信息采集、询问记录和受理回执打印等窗口受理需要；二是通过省“全豫通办”业务服务系统提供属地登记数据提取和验核、业务向属地提交、属地办理进度查询等功能；三是提供网上“一窗办事”平台网上申请数据获取利用、并

向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反馈登记业务进度和结果等功能；**四是**与市县“一窗受理”系统对接，提供“全豫通办”涉房屋交易的受理信息向住建系统分发并获取住建交易备案审核结果的功能；**五是**与市县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接，提供“全豫通办”业务向属地登记系统转发办理功能，并提供在线缴税、缴费数据推送、通知和结果反馈功能。

（2）市县“一窗受理”系统

市县“一窗受理”系统需在现有基础上改造实现“全豫通办”业务支持，主要功能包括：**一是**接收市县“全豫通办”系统转发过来的涉房交易登记数据并自动分发给住建系统；**二是**自动获取住建部门的交易备案审核结果并实时反馈给登记系统。

（3）市县不动产登记系统

市县不动产登记系统需在现有基础上改造实现“全豫通办”业务支持，主要功能包括：**一是**为异地登记机构提供登记基础信息、不动产单元信息、不动产权利信息和权利限制信息等查询验证接口服务，通过省“全豫通办”业务服务系统提供给异地登记机构的“全豫通办”系统调用；**二是**提供“全豫通办”业务审核登簿等全流程办理功能，并能通过“全豫通办”系统将办理进度实时反馈给网上“一窗办事”平台；**三是**与网上“一窗办事”平台配合，通过省级“总对总”对接服务通道，提供在线缴费、在线缴税服务、电力联动办理服务等；**四是**与属地水气暖管理单位系统对接，实现水气暖联动办理；**五是**使用省级“总对总”提供的数据共享服务获取公安、民政等部门数据，强化数据核验能力，减少登记申请材料，能共享取得的材料

不再让申请人提交；六是和省不动产查控“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的网络查控“全豫通办”提供不动产权利信息查询、查封数据查询、查封解封登记执行等服务支撑功能。

（二）网络环境

各地应按自然资办函〔2019〕1041号文件要求建设自然资源业务网、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的三网安全运行环境，推进三级等保测评工作，加快落实申请、受理、审核、登簿等业务环节和相关数据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工作。

1. 省级

（1）互联网

部署运行省级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和相关服务对接功能模块，横向与省一体化政务平台的身份认证等子系统实时对接，向上与部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实现对接，向下与市县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实现对接，集成全省所有市县网上“一窗办事”功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申请、预约、材料提交、登记进度和结果查询、电子证照查询下载、在线缴费、在线缴税等服务。

部署省级非税在线征缴“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实现与财政非税征缴和电子票据相关系统对接，为全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提供网上缴费和电子票据下载接口服务。

部署省在线缴税“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实现与税务缴税和电子发票相关系统对接，为全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提

供网上缴税和电子发票下载接口服务。

（2）电子政务外网

电子政务外网与互联网逻辑隔离，部署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和相关“总对总”服务对接系统，实现与省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市县外网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对接，为全省不动产登记业务提供“总对总”接口服务对接，为“全豫通办”业务提供跨登记机构服务对接。

（3）业务内网

即自然资源业务网，业务内网与互联网物理隔离，部署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包含业务数据和空间数据库相关应用功能；与市县内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对接，接收市县接入上报数据；与国家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对接，实时上报市县接入报文。

涉及到内外网数据交互的，通过单向光闸进行安全隔离和信息交换。外网产生的“网上办事”相关数据通过单向光闸单向导入内网，内网数据库中可开放给外网使用的数据信息通过光盘刻录等方式离线摆渡到外网。

2. 市县

（1）互联网

部署运行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和相关服务对接功能模块，与省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实时对接，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申请、预约、材料提交、登记进度和结果查询、电子证照查询下载、在线缴费、在线缴税等服务。

（2）电子政务外网

电子政务外网与互联网逻辑隔离，部署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扩展市县“全豫通办”系统，与省“全豫通办”业务服务系统、省相关“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和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实现对接，实现属地登记业务和异地“全豫通办”业务受理，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与交易、缴税、非税、司法判决等业务协同信息和其它部门信息集成共享，不动产登记的属性信息审核、登簿、缮证环节业务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不含空间图形数据）管理。审核环节应充分利用税务部门、住建部门、法院和其他部门共享的信息，实现在线比对校验；登簿环节同时将登记结果和登簿日志实时写入电子政务外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同步自动导入业务内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并将办理结果实时反馈给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3）业务内网

即自然资源业务网，业务内网与互联网物理隔离，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地籍调查、基础地理等空间图形数据及审核。涉及到与内网数据交互的，通过单向光闸进行安全隔离和信息交换。外网受理的申请材料通过单向光闸单向导入内网，内网审核结果实时写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形成的证书信息及办理进度信息通过光盘刻录等方式离线摆渡到外网。

八、工作安排

（一）省级

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全豫通办”系统支撑体系建设。负责规

划、设计、开发、部署和培训省“全豫通办”系统、省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制订和实施统一的技术标准，督促、指导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推进“全豫通办”系统和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建设，实现相互连接。具体工作如下：

1. 编制方案及标准。编制总体建设方案，指导市县“全豫通办”建设工作开展；制订统一的数据服务接口规范及数据交互标准，推动标准的贯彻执行。

2. 网络运行环境改造。完成省不动产登记相关平台网络运行环境改造工作，兼容支持部分市县网络未完成改造时过渡期运行需要。

3. 开展省级数据共享利用服务“总对总”对接。开发省不动产数据共享“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对接自然资源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部门共享信息服务系统，基于省登记平台开发省数据共享“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申请并对接对应数据服务接口，供市县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市县网上“一窗办事”平台、省网上“一窗办事”平台集成利用。

4. 开展省住建协同“总对总”对接。开发省住建协同“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与省住建厅深度对接，满足“全豫通办”不动产登记与房屋交易协同需要。

5. 开展网上缴税缴费省级“总对总”对接。开发省在线缴税“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省非税在线征缴“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分别和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深度对接，满足“全豫通办”网上缴税缴费

需要。

6. 开展司法查控省级“总对总”对接相关工作。开发省不动产查控“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和省高法实现“总对总”数据对接，省级进行数据汇集与分发，市县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提供线上查询、查封、续封、解封数据接口及相关功能集成。省不动产登记机构和省高法共同制定网络司法查控实施细则，明确司法网络查控的实施范围、工作职责和业务流程，通过省不动产登记机构与省高法共同建立司法网络查控系统实现“不见面”的网上协助执行

7. 省“全豫通办”系统建设。改造省登记平台，扩展开发“全豫通办”业务服务系统，负责“全豫通办”机构名单管理、数据服务中转支持服务等，统一对接市县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全豫通办”系统基于省不动产登记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扩展开发“全豫通办”业务监管系统，按照监管指标体系，对全省“全豫通办”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掌控全省“全豫通办”情况；改造省统一开发的市县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开发市县“全豫通办”系统，升级改造市县不动产登记系统，实现“全豫通办”业务支持；改造省统一开发的“一窗受理”系统，实现“全豫通办”涉房屋交易业务与住建系统交易备案审核信息推送与结果获取，并转发到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

8. 省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建设。基于省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开发全省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完成市县“一窗办事”平台功能集成，并实现与全国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对接。

9. 制定“全豫通办”相关管理制度。对现有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和补充，制定“全豫通办”相关管理制度规范。

（二）市县

在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的统一指导下，组织开展本辖区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建设工作，结合本地实际，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实现本地窗口受理异地业务，异地窗口申请本地业务正常运行，基于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改造升级不动产便民服务平台为网上“一窗办事”平台，承载网上办事功能。具体工作如下：

1. 编制“全豫通办”实施方案。按照省级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编制“全豫通办”实施方案，切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实施。

2. 网络运行环境改造。完成市县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等网络运行环境改造工作。

3. 对接并实现网上税费缴纳。如省级实现了税费网上缴纳的统一对接，则和省级进行对接，改造升级市县登记平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实现网上税费缴纳；未实现省级“总对总”对接的，通过和地方税务、财政系统的对接进行实现。

4. 数据共享与电子证照集成。利用省级数据共享利用服务对接系统提供的服务，或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部门共享信息服务系统进行对接利用其它部门提供的数据共享服务集成利用到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中。按照本地大数据局电子证照集成要求，对接系统接口，改造市县登记平台，集成电子证照功能，在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应用电子证照。

5. 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改造。部署省统一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 and “一窗受理”系统的市县，由省级统一升级改造；部署自建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 and “一窗受理”系统的市县自行开发“全豫通办”相关功能，完成与省级相关系统对接联调，保障运行网络顺畅联通。

6. 市县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建设。结合本地实际，已建设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平台的，将其升级为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并实现和省网上“一窗办事”平台集成对接，未建设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平台的，可采用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实现本地“全豫通办”业务网上服务。

7. 对接司法网络查控系统。对接省不动产查控“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改造本级不动产登记平台，实现司法网络查控功能。

8. 推进水电气暖联办过户、窗口延伸。未全面开展水电气暖联办过户工作的，积极推动落地开展，已开展的，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应用效果。加强推进窗口延伸到开发企业、金融机构，探索不动产登记进社区下乡镇新型模式。

9. 完善本地相关管理制度。以省“全豫通办”相关管理制度为指导，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本地对应的各项管理制度。

九、保障措施

（一）做好网络和运行环境保障。“全豫通办”是不动产登记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的窗口，应保证线下线上服务稳定运行。各地应配置充足的网络带宽，通过扩容或租用云平台等方式，搭建“全豫通办”平台高效运行所需的服务器、基础软件、存储设备等运行环

境，保障群众网上办事顺畅、便利、无卡顿。基础运行环境应支持全国国产化终端设备。主管部门应加强网络安全技术指导，发现安全问题及时通知和帮助地方登记部门处理。

（二）做好经费保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争取本级党委、政府的支持，协调财政部门统筹“全豫通办”所需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确保“全豫通办”建设所需资金落实到位。

（三）强化组织实施保障。“全豫通办”涉及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升级、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开发、部门间信息集成共享等开发工作，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技术方案，建立不动产登记的管理、业务和信息化部门分工明确、协调有力的工作机制，加强经费保障，确保保质完成各级任务。

（四）明确安全责任。牢固树立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标准和要求，做好网络安全防护，部署防火墙、交换机、入侵检测、抗DDOS、网络审计、漏洞扫描、运维安全管理与审计、防病毒、密码机及密钥管理等设备与系统，关闭不必要的防火墙端口，做好跨网络信息传输安全保障，确保系统和信息安全。

（五）加强经验交流。对各地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涌现的好的做法，及时总结、交流、分享。畅通群众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倾听群众呼声，以群众满意为目标，不断提升“全豫通办”服务水平。

附件：部门共享数据接口清单

附件

部门共享数据接口清单

序号	服务接口部门	数据名称	申请服务接口名称	共享层级
1	公安部门	国家人口基础信息	公安部_人口库_人像比对服务接口	全国、全省、当地
		身份证信息	省公安厅身份证信息查询服务接口	全国、全省、当地
		户籍信息	省公安厅户籍信息查询服务接口；省公安厅认证服务接口	全国、全省、当地
2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基本信息	工商局企业基本信息查询接口	全省
3	机构编制部门	事业单位登记信息	事业单位及党群机关-查询接口	全国、全省、
		党群机关登记信息	事业单位及党群机关-查询接口	全国、全省、当地
4	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查询接口	当地
5	税务部门	税收信息(完税结果)	契税信息接口，不动产契税完税凭证信息接口	当地
6	银保监部门	银保监会_金融许可信息		全国、全省、当地
7	法院	司法判决信息（仲裁文书等）		全国、全省、当地
8	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信息		全国、全省、当地
		社会组织信息		全国、全省、当地
		社会团体 基本登记信息	司法部_公证处基本信息服务	全国、全省、当地
		基金会基本信息		全国、全省、当地
		婚姻登记信息	司法部_公证处核验信息服务	全国、全省、当地
		收养登记	卫计委_国家出生医学证明查询数据接口	全国、全省、当地
		殡葬火化信息	卫计委_整合系统_死亡医学证明查询	全国、全省、当地
9	公正机构	公证处信息（公证文书信息等）	司法部_公证处基本信息服务，司法部_公证处核验信息服务	全国、全省、当地
10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土地房屋资产划拨信息		全国、全省、当地
11	卫生健康部门	死亡医学证明查询	卫计委_整合系统_死亡医学证明查询接口	全国、全省、当地
		出生医学证明查询	卫计委_整合系统_出生医学证明查询接口	全国、全省、当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